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及机电 安装 A1 标泵站机电设备安装劳务分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该合同是劳务分包合同，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各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 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及机电安装 A1 标”的中标情况；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披露了该项目施工合同的签订情况。分别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2020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及机电安装 A1 标中标的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及机电安装 A1 标施工



合同的公告》。

为完成珠三角水资源 A1 标泵站设备安装，推进项目建设，公司与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天公司”）签订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及机电安装 A1 标泵站机电设备安装劳务分包合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订概况

近日，公司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及机电安装 A1 标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A1 标项目经理部”）与源天公司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签订《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及机电安装 A1 标泵站机电设备安装劳务分包合同》（合同编号：ZSJSZYA1JD-LWFB-01），劳务分包内容包括：A1 标泵站除水泵部分、110kV 变电站以外的所有设备安装。

1. 交易对手方：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2. 合同类型：机电安装劳务分包合同。
3. 合同标的：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及机电安装 A1 标泵站机电设备安装劳务分包。
4. 合同金额：3,169.217549 万元。
5. 计划工期：742 天。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 法定代表人：刘则邹。
2. 注册资本：18,500 万元。
3. 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和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等。



4. 成立时间：1988 年 12 月 16 日。

5.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中 46 号。

（二）源天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源天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2019 年，公司北江航道工程孟洲坝枢纽项目经理部与源天公司签订《北江(韶江至乌石)航道扩能升级工程孟洲坝枢纽二线船闸水运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合同》，合同金额 345.01 万元，占当年同类业务的 0.06%。

2020 年，公司未与源天公司发生类似业务。

2021 年，广东水电二局·华隧建设集团联合体榕江关埠引水工程项目经理部与源天公司签订《榕江关埠引水工程潮阳段机电设备及金属结构设备安装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合同金额 356.87 万元；公司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项目经理部与源天公司签订《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鱼类增殖站主要电气设备安装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合同金额 137.20 万元。合计金额 494.07 万元，占当年同类业务的 0.06%。

（四）源天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 A1 标项目经理部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向源天公司提供根据总包合同(或专业施工合同)由发包人(或总包人)办理的与分包工作相关的各种证件、批件、各种相关资料，向源天公司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



地。

(2) 为源天公司提供确保分包工作的实施所要求的施工场地和通道等，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3) 向源天公司进行设计图纸交底。

(4) 负责整个施工场地的管理工作，协调源天公司与同一施工场地的其它分包人之间的交叉配合，确保源天公司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

(5) 办理劳务价款结算和支付，组织分包工作验收和办理分包结算。

(6) 随时有权对源天公司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控制。

2. 源天公司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 应履行并承担总包合同(或专业施工合同)中与分包工作有关的 A1 标项目经理部的所有义务与责任。

(2)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 A1 标项目经理部提交施工计划。

(3) 不得以 A1 标项目经理部名义或施工项目名义对外签订任何形式的经济合同或协议，否则自行承担法律责任，除赔偿由此给 A1 标项目经理部造成的损失外还须向 A1 标项目经理部支付违约金。

(二) 劳务分包内容包括：A1 标泵站除水泵部分、110kV 变电站以外的所有设备安装。

(三) 合同金额：3,169.217549 万元。

(四) 结算方式：采取劳务计件支付劳务报酬，按审核



后工作计量清单根据进度按月计量和支付。

（五）计划工期：742 天。

（六）违约责任

1. A1 标项目经理部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劳务价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按照合同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源天公司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开工、工期延误等情况，由源天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正式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合同履行有利于珠三角水资源 A1 标工程施工顺利推进，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源天公司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该合同是劳务分包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各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该项目泵站机电设备安装分包给源天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该预计额度内。



备查文件：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及机电安装 A1 标泵站机电设备安装劳务分包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